

福田街道合同审查表

合同编号：(2022)深福田合第 120 号

合同名称	购买临时医务人员人力资源服务协议		
合同主体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 办事处	乙方 深圳市福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据实结算		
街道法律顾问 法律审查意见	一、合同的形式要件审查 经审查，合同的乙方为合法法律主体，且双方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达成一致，符合合同成立的形式要件。 二、合同的实质要件审查 经实质审查，本合同中对于当事人的名称、标的、价款、争议解决的方法均有明确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关于合同内容的规定。 三、相关法律意见 (一) 建议合同第五条第 2 款添加“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 建议合同第八条第 3 款添加“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增加第 4 款关于保密的条款； (三) 建议合同第十一条增加“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裁判。”； (四) 建议合同增加第十四条关于合同公示的条款。 该合同已经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了相应修改，故本法律顾问对合同文本无异议。 街道法律顾问签名（须手写）：		

合同编号：(2022)深福田合第120号

购买临时医务人员人力资源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责任科室：核酸检测保障组

乙方：深圳市福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CU10B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九街186号宝丰花园2单元701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信息：4100 0500 0400 7423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甲方通知结束为准，服务期限最多不超过三个月。

二、所需岗位：核酸采样岗

三、所需岗位要求：具有医学背景，年龄小于50岁（含50岁），通过甲方新冠核酸采样培训考核，并已完成2针及以上新冠疫苗接种的人员。在甲方安排合理安排下进行所在区域的居民核酸采样工作，包含密接、次密接（管控区、封控区）等人员的核酸采样。

四、费用核算标准：

（一）非管控区、封控区区域。



1. 核酸采样岗按950元/人次/天计算报酬，其中：四小时（含）以内按半天500元计算；四小时（不含）以上按一天950元计算。

2. 超过8小时工作时长，则按1.5天计算。

（二）管控区、封控区区域。

1. 管控区：核酸采样岗按1200元/人次/天计算报酬；封控区：核酸采样岗按1500元/人次/天计算报酬。

2. 因甲方安排工作的原因，乙方人员需要隔离，隔离期间，由甲方指定隔离酒店，免费提供食宿，隔离期间，乙方收取劳务费用按封控期工作日计算（含税）。

五、费用结算方式：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按照实际在岗的人数、实际出勤天数，经双方核对考勤和确认金额无误后，据实结算。

2. 每月5日前甲乙双方核对上月实际购买岗位数及出勤天数，核对上月服务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金额后，乙方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于每月20日前将上月服务费用转入乙方指定帐户。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购买服务人员与乙方的劳动关系由乙方与购买服务人员按照其签订的合同处理，与甲方无关。

2. 甲方向乙方提出用工需求，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购买服务人员，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乙方所有人员均需由甲方相关科室进行培训，培训期间甲方不支付乙方费用，合格后方可上岗。

4.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人员的工作表现，调整乙方人员的工作岗

位并告知乙方，由乙方负责与购买服务人员协商。

5. 甲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6. 甲方在乙方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须第一时间组织抢救并通知乙方，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办理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7. 乙方人员如需离岗，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若乙方人员擅自离岗，甲方有权在与乙方的服务费用结算中扣除当月相应的服务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购买服务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归属乙方，所有用工手续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

2. 乙方负责按时足额支付购买服务人员的费用，并代扣个人所得税。乙方按时支付乙方人员的费用，若因此产生争议或纠纷（包括仲裁或诉讼），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对所有购买服务人员的相关材料（含体检报告）进行审验，并配合甲方进行资格复审。

4. 乙方人员需要服从甲方相关岗位负责人的工作安排。如不服从甲方安排，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当立即更换新的人员。

5. 乙方负责敦促和监督乙方服务人员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工作秘密，不得损害甲方利益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用。

6. 发生意外事件或出现意外情况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QQ等通知方式），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

八、违约责任：

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均应遵照履行。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等资料，导致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由此产生劳动争议或纠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3. 因协议一方过错而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过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损失的赔偿额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甲、乙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无法按协议履约的一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提供政府有关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资料。

4. 根据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严肃保密纪律的有关规定，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和为履行本协议接触到相关信息的其他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或知悉的任何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九、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修订或废止造成本协议条款必须修改时，甲、乙双方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十、本协议终止后，对于协议期内各种遗留问题的补偿、赔偿和罚金，由乙方承担。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甲、乙双方也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裁判。

十二、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2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2月29日

